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5号),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

1.回复披露,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三个智能工厂项目至2017年底已累计确认收入5.23亿元,主体工程完工进度全部达到 98%以上。公司在回函中提及长园和鹰三个智能工厂业务出现问题,导致工期和项目结算滞后,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上半年,智能工厂业务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累计形成存货1.7亿元,且该部分存货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已在2017年度确认。2017年起,长园和鹰未签订新的智能工厂建造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智能工厂业务相关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个智能工厂项目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名称、合同金额、工期、以及收入确认的依据;(2)三个智能工厂项目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各自完工百分比、当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成本及回款情况;(3)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工期和结算滞后的具体原因及影响;(4)上述智能工厂业务为公司完成长园和鹰收购后,标的资产新增业务,对于完成前期业绩承诺有重大影响。但2017年至今,长园和鹰未签订新智能工厂业务订单,请说明目前长园和鹰终止智能工厂业务具体原因及影响;(5)请公司董监高、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业务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回复披露,2015年至2017年长园和鹰的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4%。2018 年上半年设备销售收入为2.49亿元,同比下降近20%,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立即出现下滑。为明确标的资产设备销售业务相关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设备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模式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2)分季度披露设备销售业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存货等;(3)设备销售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的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模式、销售金额、销售时点(精确到月份)、回款情况,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4) 设备销售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具体名称、购买时点(精确到月份)、购买金额,以及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5)请公司董监高、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业务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3.回复披露,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园和鹰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为20.54%。请公司:(1)分产品说明长园和鹰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及相关信用政策;(2)分产品披露截止目前,2017年与2018年上半年长园和鹰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3)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说明长园和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4)根据公司回复,长园和鹰的应收账款承诺主体中,孙兰华及鼎明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已与藏金壹号(包括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且已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孙兰华已不担任长园和鹰管理职务。另一应收账款承诺主体尹智勇已不担任长园和鹰总经理及董事职务。请公司审慎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承诺主体的履约能力,列明判断依据,并说明公司应对承诺主体无法履约相关风险的保障措施。

二、关于子公司中锂新材及关联方沃特玛

4. 回复披露,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锂新材)2016 年、2017 年、2018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55万元、-10943万元、-1795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2017 年起开始出现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资金流向、原因及合理性。

5.回复披露,2017年中锂新材前五大客户中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总计6125 万元。自2017年下半年起,中锂新材成为宁德时代的合格供应商,对国内锂电池龙头宁德时代销售额同比迅速增加。2018年上半年中锂新材前五大客户中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总计2984万元,未及2017年的50%。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下半年与2018年上半年,中锂新材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并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2)根据问题(1),说明2018年上半年中锂新材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是否迅速增长,与公司前期所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其原因;(3)结合目前中锂新材与宁德时代已签订单及潜在订单,说明 2018年中锂新材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增减情况。

6. 回复披露,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和中锂新材合计向关联方沃特玛购买A 类电池PACK,总计1.62亿元,以减少公司对沃特玛的应收款项。截止中报披露时,该批电池包尚在质量检测过程中,已检测部分质量良好。2018 年9月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连续提及沃特玛电池的质量问题,要求对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亦有媒体报道称,近期装有沃特玛电池的电动车频繁发生起火事故。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该批次电池包的检测进度及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无使用价值的电池;若存在,公司是否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计提金额;(2)说明中锂新材对该批次电池包的对外销售情况。

7.回复披露,2018年上半年,中锂新材一年内到期应偿付债务总额共17.36亿元。截止公司回函日,中锂新材因流动资金紧张,尚有5380万元借款逾期未偿还。请公司结合中锂新材现有资产情况,补充说明中锂新材的对一年内将到期负债的偿还能力。

8.回复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沃特玛提供担保4400万元并代沃特玛偿付2200 万元,沃特玛以该笔贷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物进行反担保。公司预计该相关担保物设备的变现价值很可能大幅低于公司担保额6600万元。请公司结合担保物变现价值,补充说明关联方沃特玛是否具备足够的反担保能力,公司是否将继续对此承担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及中锂新材的管理层

9.2016年,公司收购长园和鹰,2018年,承诺到期后标的资产业绩即迅速下滑。2017年,公司收购中锂新材,2018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业绩即出现下滑,亏损额度达 3735万元。为明确标的资产管理层结构变动对业绩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前后,长园和鹰的管理层结构,以及是否发生变动。若发生变动,请说明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影响;(2)2017年前后,中锂新材的管理层结构,以及是否发生变动。若发生变动,请说明对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2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投资建设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6,730万元;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鸿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6,5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2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投资建设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7,000万元,在新增注册资本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6,730万元;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鸿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6,5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建设需要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视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对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17044350C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78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海军持有其93.99%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交易对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工程范围:包含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工程和兴平市景观大道工程。其中西宝高速兴平市西出口连接线工程路线长度约14.3公里,兴平市景观大道工程路线长度约7.5公里。项目总投资额:约12.46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22年(含建设期2年)。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新建部分的投资、融资、建设、维护管理及移交。政府方将按照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维管绩效服务费。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成立的情况

桑德鸿远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作为实施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流、湖泊水域污染治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与养护;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

(2)项目公司增资情况

为加快投资建设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公司决定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对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6,730万元;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鸿远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99%	46,530	99%
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	1%	470	1%
合计	20,000	100%	47,000	100%

3、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桑德鸿远资产总额298,568,368.47元,负债总额98,568,368.47元,净资产200,000,000.0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桑德鸿远资产总额332,411,764.51元,负债总额132,411,764.51元,净资产200,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39.83%。2018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期。

该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就对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对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4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6,730万元;乙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46,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乙方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增资完成后,桑德鸿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发生变化。

3、此次各股东方向桑德鸿远增资事宜,应分别获得各方的权力机构及桑德鸿远股东会的批准。

4、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由桑德鸿远住所地法院管辖。

6、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并经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本项目可能存在服务费收费不能足额、按时支付等情况。

采取的措施:兴平市政府将购买服务费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以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公司。

2、其他风险因素:本PPP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PPP项目合同对服务费单价调整周期、调整原则、调整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保障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1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本次减持前持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1,077,863,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162,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豫联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61.2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7,863,821	54.96%	IPO前取得:59,766,72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2,666,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475,430,4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8%	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
	合计	70,298,769	3.5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	0.03%	2018/10/17 - 2018/1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0-2.03	1,233,400	1,077,248,821	5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根据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约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在价格和数量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34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冻结股份性质及数量:无限售流通股306,749,500股,限售流通股10,420,000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18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10月17日

(2)轮候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被冻结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及数量:无限售流通股1,678,842,308股,限售流通股437,734,655股。

轮候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811,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31%,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与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合同纠纷,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豫联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豫联集团无限售流通股306,749,500股,限售流通股10,420,000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8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对豫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678,842,308股,限售流通股437,734,655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豫联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暂无法判断未来对公司控制权是否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9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办理了25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7日

质押股份数量:17,9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47,900股, 是单银木先生对其2017年11月29日、2018年3月6日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7-147及2018-01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 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资管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7日

质押股份数量:7,0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2,100股, 是单银木先生对其2018年4月12日与海通资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8-034),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3,928,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0%,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3,957,337股。本次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88,782,384股(其中无限条件流通股210,782,3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与海通证券、海通资管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单银木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9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18-097《杭萧钢构关于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9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以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大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唐南胜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内江市内(甲方在该市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 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资源使用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合作协议》,甲方出资900万元占股15%与乙、丙方共同投资设立钢构公司(三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合作协议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4、受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五、甲方同意乙方待新公司成立后,《合作协议》主体乙方变更为新公司,乙方依约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继。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为抓住中国医疗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医疗健康产业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知基金”)、关联方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义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易知医疗投资”)。易知医疗投资主要投资于眼科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IVF、五官科室类医院、医院经营管理及咨询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项目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易知医疗投资本次出资总额为1.95亿元人民币,易知基金可根据易知医疗投资战略规划及投资进度引入新的合伙人,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人民币。本次出资总额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49%;顺义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6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0%;易知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51%。易知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66号《江河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宇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同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动作能力,为公司在国内医疗健康板块的战略化发展提供资本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事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中国医疗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医疗健康产业的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知基金”)、关联方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义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易知医疗投资”)。易知医疗投资主要投资于眼科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IVF、五官科室类医院、医院经营管理及咨询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项目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易知医疗投资本次出资总额为1.95亿元人民币,易知基金可根据易知医疗投资战略规划及投资进度引入新的合伙人,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人民币。本次出资总额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49%;顺义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6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0%;易知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51%。易知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义产业基金未进行过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易知基金、关联方顺义产业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在北京签署了《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易知医疗投资。易知医疗投资主要投资于眼科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IVF、五官科室类医院、医院经营管理及咨询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项目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易知医疗投资本次出资总额为1.95亿元人民币,易知基金可根据易知医疗投资战略规划及投资进度引入新的合伙人,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人民币。本次出资总额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49%;顺义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6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0%;易知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51%。易知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控股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顺义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基金总份额的39%;顺义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持有该基金管理公司30%股权。本次公司与顺义产业基金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义产业基金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